关于对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 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5】第 692 号

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披露《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》,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集安益盛汉参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森"汉参种植")与辽宁天士力森涛参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森涛参茸")就人参切片的销售签订了《产品购销合同》,合同总额为1.058 亿元。2015 年 12 月 21 日,汉参种植与森涛参茸签订关于上述合同的补充协议,将除森涛参茸变更后所需的 35 吨人参切片外的其他 65 吨人参切片全部收回。2015 年 12 月 31 日,你公司披露了上述补充协议的内容,并确认上述变更冲回 2015 年度已确认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,本次销售收入的冲回将影响公司 2015 年度销售收入6,265.49 万元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核查:

- 1、请你公司结合森涛参茸的主营业务、业务规模、采购用途、 经营状况等说明该项购销合同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,公司是否采取了 必要及有效的措施对该合同的合理性及有效执行予以保障。
- 2、本次销售退回的原因与合理性、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,公司在确认销售收入、处理销售退回时所进行的会计处理、确认原则,

以及该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,并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。

3、你公司于 12 月 21 日签署了相关协议,但迟至 12 月 31 日才 予以披露,请说明原因,并说明在这期间所采取的保密措施(如有) 以及是否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并在 2016 年 1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报吉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月7日